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 執行新租賃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1、會計政策變更原因

財政部於2018年12月7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18年修訂)》(財會〔2018〕35號，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並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變更日期

遵照財政部的規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新租賃準則。

3、變更前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06)》。

4、變更後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18年修訂)》(財會〔2018〕35號)

(二) 執行《關於修訂印發2019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9〕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1、會計政策變更原因

財政部於2019年4月30日發佈了《關於修訂印發2019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9〕6號)(以下簡稱“《修訂通知》”),對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進行修訂,要求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非金融企業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修訂通知》的要求編制2019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根據《修訂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對財務報表格式及科目列報進行相應調整。

2、變更日期

遵照財政部的規定,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及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均執行上述修訂後的會計準則。

3、變更前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按照財政部於2018年6月15日發佈《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號)的附件2《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適用於已執行新金融準則或新收入準則的企業)》的要求編制財務報表。

4、變更後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2019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及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將按照財政部發佈上述《修訂通知》執行。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一) 執行新租賃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新租賃準則的規定，對於首次執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執行日選擇不重新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對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同，公司選擇僅對2019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賃合同的累計影響數進行調整。首次執行的累積影響金額調整首次執行當期期初（即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具體為：

- 1、對首次執行日的融資租賃，公司按照融資租入資產和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原賬面價值，分別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2、對首次執行日的經營租賃，公司根據剩餘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原租賃準則下按照權責發生制計提的應付未付租金，納入剩餘租賃付款額中。

公司按照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預付租金進行必要調整。

- 3、在首次執行日，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進行相應會計處理。

執行新租賃準則對公司的影響如下：

本公司承租的甘肅、青海、陝西的牧場所在地村民委員會的土地資產及其他土地資產，租賃期為5-30年，原作為經營租賃處理，根據新租賃準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38,367,348.64元，租賃負債35,717,473.81元。

本公司承租其他公司的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為3-5年，原作為融資租賃處理，根據新租賃準則，於2019年1月1日將原在固定資產中列報的14,870,792.81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列報，將在長期應付款中列報的“應付融資租賃款”2,360,888.31元重分類至租賃負債列報。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變更內容	報表項目	2019年1月1日 (變更後)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變更前)金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924,349,962.72	939,220,755.5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53,238,141.45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	5,831,608.95	8,121,802.0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38,078,362.12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		2,360,888.31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	371,085.27	11,403.51

公司於首次執行日計入資產負債表的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4.83%。

本公司2018年末重大經營租賃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增量借款利率4.35%、4.90%、6.09%折現的現值為35,717,473.81元，折現後的金額與長期應付款(融資租賃)2,360,888.31元合計38,078,362.12元，與首次執行日租賃負債的差額為0.00元。

(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變更內容	報表項目	2019年1月1日 (變更後)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變更前)金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199,543,538.13	205,199,246.35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057,568.67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5,401,860.45	—

(3) 對合併及公司2019年度利潤表的影響如下：

利潤表項目	對合併利潤表的影響	對公司利潤表的影響
營業成本	-282,854.88	-9,036.26
財務費用	794,776.78	117,490.45
合計	511,921.90	108,454.19

本公司2018年末重大經營租賃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增量借款利率4.35%、4.90%、6.09%折現的現值為35,717,473.81元，折現後的金額與長期應付款(融資租賃)2,360,888.31元合計38,078,362.12元，與首次執行日租賃負債的差額為0.00元。

(二) 執行《關於修訂印發2019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9〕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1、《修訂通知》相關的要求如下：

- (1) 要求“遞延收益”項目中攤銷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預計在一年內(含一年)進行攤銷的部分，不得歸類為流動負債，仍在該項目中填列，不轉入“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項目；
- (2) 將資產負債表中“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拆分為“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兩個項目；“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拆分為“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兩個科目；
- (3) 利潤表將“減：資產減值損失”調整為“加：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列示)”、“減：信用減值損失”調整為“加：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列示)”，並且將兩個科目的位置調整至“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之後。

2、根據《修訂通知》相關的要求，公司將對相應的數據進行調整，執行新報表格式的影響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變更內容	報表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變更後)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變更前)金額
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8,381,959.35	33,751,973.5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	40,128,588.11	34,758,573.96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36,674,292.53
其中：應收票據	其中：應收票據		200,000.0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36,474,292.53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200,000.0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36,474,292.5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5,492,406.7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30,545,185.8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164,947,220.90	

(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變更內容	報表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變更後)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變更前)金額
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781,959.35	5,308,359.35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	14,786,649.95	13,260,249.95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23,420,606.04
其中：應收票據	其中：應收票據		200,000.0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23,220,606.0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200,000.0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23,220,606.0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6,860,949.67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27,600,029.9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49,260,919.75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後即生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深圳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同時也體現了會計核算的真實性和審慎性，能夠更客觀、公允地反應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因此，公司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

六、備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 2、獨立董事關於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
- 3、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8月15日